

证券代码：833281

证券简称：派诺生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强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。

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因长春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多处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并进行区域管控，导致审计机构无法进场，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2）。

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被停牌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，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情况，在疫情缓解后，于第一时间向会计师提供有关资料，协助会计师完成审计，并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如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届时，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